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9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至IV項

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羅國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漁業)
張文剛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漁業主任(漁業管理)
梁肇輝博士

濱海污水處置(香港)顧問有限公司
王永泓先生

議程第V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¹
杜潔麗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譚麗芬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³
勞月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⁵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²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75/01-02、CB(2)2764/01-02及CB(2)
2765/01-02號文件)

2002年3月28日及5月14日特別會議和2002年6月24日
例會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769/01-02(01)及(02)號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在下個立法會會期的首次會議將於2002年10月10日舉行，以選舉正副主席。他詢問委員是否希望在2002年10月10日前再舉行一次會議。應黃容根議員建議，委員同意在2002年10月2日舉行特別會議，與有關界別及機構的代表團體會晤，聽取他們對以下事宜的意見——

- (a) 香港發展遠洋漁業可行性的顧問研究結果；及
- (b) 從內地輸入冰鮮雞隻。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632/01-02(03)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資料文件，闡述每月實施多一天休市清潔日對活家禽業(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所造成利潤損失的計算方法。

IV. 香港發展遠洋漁業可行性的顧問研究

(立法會CB(2)2769/01-02(03)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濱海污水處置(香港)顧問有限公司王永泓先生利用電腦投影設備簡介顧問研究的結果。他特別提到以下範疇，詳情載於顧問報告及其行政摘要：

- (a) 該項研究的背景及香港漁民面對的問題；
- (b) 全球遠洋漁業總覽；
- (c) 尋找有發展潛力的漁業資源及漁場；
- (d) 評估香港漁民發展遠洋漁業在技術及財務上的可行性；及
- (e) 初期、中期及後期發展方案。

5.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為跟進該報告，政府當局會向本港漁民團體簡報研究結果，包括從事遠洋漁業的建議方案，以及漁民所需採取的行動。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技術支援服務及信貸，為有興趣發展遠洋漁業的漁民提供協助。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並表示，政府當局已着手為漁民提供有關遠

洋漁業的培訓課程。此外，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與內地或外國政府機構聯絡，以搜集有關發展遠洋漁業所需的資料。

討論

6. 黃容根議員表明他是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的主席。該組織曾就此課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他批評該項研究需時3年才完成，並不合理，亦耽誤了香港漁業的發展。

7. 黃議員歡迎該報告的結論，即香港漁民可發展遠洋漁業。不過，他指出，建議的初期發展方案(即利用現有的香港漁船進行改裝，作為所需的漁船)完全過時。他表示，漁民團體其實希望捕撈適合作魚生用的高利潤貴價漁獲。然而，顧問建議改裝現有香港漁船的做法，只會適合捕撈用作製成罐頭的漁獲，這類漁獲只能夠以較低價格出售(即每噸1,500美元)。他指出，根據國際規定，漁民必須使用裝有冷藏設備(保存溫度為-60°C)的超低溫金槍魚延繩釣船來捕撈金槍魚，並須把金槍魚保鮮，作為魚生用途。這類漁獲的售價可達每噸5,000美元左右。黃議員並表示，現時已有兩艘香港漁船在薩摩亞展開遠洋捕魚活動。因此，顧問在現階段建議本港漁民團體應以捕撈只適合用作製成罐頭的漁獲為目標，實在令人無法接受。此外，顧問建議可使用現有大型本地木製漁船在南沙從事底層魚延繩釣，黃議員對此亦深表懷疑。他表示，漁船必須裝有先進設備，以確保在進行遠洋捕魚活動時船隻的航行安全。

8.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該項顧問研究的目的，是向有意從事遠洋漁業的漁民提出可行方案。她解釋，研究結果只供漁民作為參考，他們可自行訂定合適的策略。她指出，顧問已提出多個方案。漁民可因應本身的情況，考慮作出較大規模的投資，以發展遠洋漁業。

9. 助理署長(漁業)表示，該項研究已就初期、中期及後期發展遠洋漁業提出不同方案及實施策略。他表示，漁民在考慮遠洋漁業所涉及的風險後，須就他們應採取哪個方案及可作出的投資規模作出商業決定。他同意，漁船的安全至為重要，而現有的香港漁船並非全部適合改裝為進行遠洋捕魚活動的船隻。他表示，漁民應聘請合資格的船隻工程師以核證其船隻是否適宜進行改裝。助理署長(漁業)並表示，至於漁獲適合作為魚生用途或罐頭，將視乎魚類品種及漁獲的新鮮程度而定。因此，假

如漁船的出海及回航時間較短，即使並無安裝超低溫冷藏設備，亦可捕撈作為魚生用途的魚類。

10. 王永泓先生補充，由於可進行改裝的漁船的船齡不應超過5年，因此現有的香港漁船很少適合進行改裝。他進一步表示，顧問並不主張改裝甲板以下的部分，又或把細小船隻改裝為大船，因為這些做法將會相當危險。鑒於現有香港漁船的種種限制，黃容根議員詢問，為何顧問仍然建議改裝漁船。

11. 王永泓先生回應時表示，該份報告其實提出多個方案。漁民可透過進行改裝、建造新漁船或購買二手船，以添置所需的船隻。他表示，漁民應考慮本身的負擔能力及情況，自行作出決定。

12. 黃容根議員表示，為發展遠洋漁業，漁民需要向政府貸款，以支付建造新漁船的費用。他指出，香港漁民的還款紀錄一直良好。他表示，由於現時已證實遠洋漁業有利可圖，政府應考慮為香港漁民提供貸款或甚至發放補助金，協助他們發展遠洋漁業。他指出，現時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只剩餘2,000萬元，政府當局應考慮向該基金注入更多資金。

13.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漁民可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或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貸款，但他們須符合有關的貸款準則，並須視乎該基金有否足夠款項可供運用。她表示，現時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注入更多資金。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遠洋漁業是一種商業活動，當局不會鼓勵漁民完全倚賴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以建造新船進行遠洋捕魚活動。

14.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正如顧問研究已指出，香港漁民從事遠洋漁業時應採用企業方式經營，以取代傳統的家庭作業模式。這是由於遠洋漁業涉及龐大投資，有需要制訂全面的業務計劃，包括投資、漁獲銷售、營運及融資策略等。

15. 楊森議員歡迎該份顧問報告，該研究顯示，鑒於傳統漁場的漁業資源正在減少，香港漁民長遠而言須發展遠洋漁業。然而，他認為，除非得到政府協助，否則顧問提出的部分建議難以實行。舉例而言，顧問指出，建造新船前往印度洋及太平洋捕撈金槍魚的費用約為360萬港元，而建造新超低溫延繩釣船的成本介乎1,350萬至2,350萬港元。他表示，由於經濟不景，高昂的成本或會令香港漁民難以發展遠洋漁業。他認為，政府應檢討現

時的漁業貸款計劃，並為香港漁民提供貸款，以添置新漁船。政府亦應協助培訓漁民，藉以改善業界的運作，並吸引新經營者加入該行業。

16.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顧問報告建議的其中一個初期發展方案，是漁民可以把現有合適的香港漁船改裝成小型冰鮮金槍魚延繩釣船，所需費用約為54萬港元，或者購買二手船或建造新船。至於進行遠洋捕魚活動的融資安排，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有意發展遠洋漁業的漁民可向銀行申請貸款。她並表示，為轉型所需的新投資，其他行業亦需籌集資金。關於這方面，政府就公共資源作出整體分配時，須平衡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17. 勞永樂議員提到行政摘要第7.1段所載4個初期發展方案的建議，並詢問現時分別有多少艘漁船已實施該4個建議方案，以及所涉及的投資金額及所創造的職位數目為何。

18. 助理署長(漁業)回應時表示，在顧問報告發表前，本港一些漁民已在傳統漁場以外水域展開捕魚活動，很多漁民亦已前往南沙捕魚。他指出，內地提供150個許可證名額，讓漁船在南沙捕魚，而現時已發出約130個許可證。這些漁船的船員大多是從內地聘請的僱員。他表示，據政府當局所知，現時只有兩艘漁船在薩摩亞展開捕魚活動，而香港大部分漁民仍未在其他漁場發展遠洋漁業。助理署長(漁業)回應勞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現時已有漁業公司表示有興趣與本地漁民合作或合資，以發展遠洋漁業。

19. 黃容根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發展遠洋漁業方面只給予極少的財政支援及協助。他表示，相反而言，當局為中小型企業設立了特別信貸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亦應為漁民提供貸款，以協助漁民發展遠洋漁業。

20.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政府當局必須小心平衡漁業、其他行業，以及社會整體的利益。她指出，中小型企業涵蓋多個行業，而香港漁民亦可能符合資格向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申請貸款。她補充，正如該報告已指出，發展遠洋漁業需採用企業方式經營，而漁民必須就其投資擬訂業務計劃。他們亦可向海外漁業公司尋求合作及投資，並利用銀行及財務公司提供的商業融資。

21. 黃容根議員對政府當局並無支援漁民表示不滿。他表示，直至現時為止，並未有漁業公司提出任何與本港

漁民合作的具體建議，這些公司亦無承諾就遠洋漁業作出投資。

22. 楊森議員建議，為實施顧問報告所提出的各個發展方案，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為漁民提供財政援助及培訓。

政府當局

23.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交報告，闡述當局與本港漁民團體就顧問報告的結果進行磋商的情況。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同意。

24. 黃容根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漁業團體出席於2002年10月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就該份顧問報告向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委員同意此建議。

V. 輸入內地冰鮮雞隻

(立法會CB(2)2769/01-02(04)、(05)及(06)號文件)

2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詳述的事項如下——

- (a) 內地輸港冰鮮雞的檢驗檢疫要求及安排；及
- (b) 本港零售市場售賣冰鮮雞的新發牌規定。

他表示，政府當局亦曾就團體代表在2002年2月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26. 政府當局借助錄影片，重點闡述內地冰鮮雞的檢驗檢疫要求／安排。

27. 食環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內地輸港冰鮮雞的衛生水平。他表示，在每隻輸港的內地冰鮮雞上將貼上一個印有“CIQ”(中國檢驗檢疫局)的防偽雷射標貼，以顯示內地檢驗檢疫當局已批准有關雞隻輸港。每個標貼的背面均印有特別編號，方便追查雞隻從哪一間加工廠及農場出產。

28. 助理署長(行動)³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所載的附加發牌及持牌／租約條件擬稿，並表示政府當局已盡量將家禽業的意見納入擬稿內。

討論

29. 麥國風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 (a) 為何內地於1998年年初停止向本港輸出冰鮮雞；
- (b) 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停止在港供應活雞；
- (c) 輸入冰鮮雞的措施是否旨在完全杜絕禽流感在港再次發生；及
- (d) 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等措施，防止人們偽造防偽雷射標貼，以及非法在冰鮮雞上貼上此等標貼。

30. 食環署署長的回應如下 ——

- (a) 由80年代至1997年年底，內地一直向本港輸入冰鮮雞。內地於1998年年初自願暫停向本港輸出冰鮮雞；
- (b) 政府當局沒有任何計劃停止在港供應活雞，輸入冰鮮雞只是為港人提供更多選擇；
- (c) 輸入冰鮮雞並非政府當局的措施，而是內地決定恢復向本港供應冰鮮雞；及
- (d) 防偽雷射標貼將由內地的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發出，香港會加強檢查此等防偽標貼及加強宣傳，以促進消費者對此等標貼的認識。

31. 主席詢問活雞與內地冰鮮雞的預計價格差別。食環署署長回應，如何釐定零售價基本上是一項商業決定。雖然家禽業預計內地冰鮮雞的售價會較活雞便宜，但卻難以估計價格的差別。

內地冰鮮雞的檢驗檢疫要求及安排

32. 黃容根議員表示，家禽業並不反對內地輸入冰鮮雞，但業界關注的是，售賣此等雞隻應受妥善監管。黃議員就進口安排提出以下問題 ——

- (a) 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等措施，確保首6批試運的雞隻輸入本港後，隨後輸港的冰鮮雞都符合品質規定；

- (b) 政府當局會推出何等措施，幫助消費者分辨防偽雷射標貼的真偽；及
- (c) 政府當局能否有效執行冰鮮雞應獨立包裝出售的規定。

33. 食環署署長回應，輸入本港的冰鮮雞應來自那些已向內地檢驗檢疫當局註冊的農場及加工廠，而此等農場／加工廠須遵守內地當局的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亦會巡查出口農場，確保雞隻的健康。他解釋，為確保加工廠的設施及衛生水平符合香港的規定，只有事先獲得食環署批核的加工廠，才可向香港輸出冰鮮雞。他表示，食環署已開始巡查準備向本港輸出冰鮮雞的註冊加工廠。

34. 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消費者應可從味道、喉部切口的顏色、屠體的溫度，以及雞隻眼睛的清澈程度，辨別新鮮屠宰雞隻與冰鮮雞。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教導市民辨別新鮮屠宰雞隻與冰鮮雞。此外，政府當局會加強巡查，防止有人使用偽造的防偽雷射標貼，並確保售賣冰鮮雞的新發牌條件得以嚴格遵守。

35. 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向那些日後違反新發牌條件的人士施行嚴厲的罰則。主席表示，委員最關注如何防止零售商將冰鮮雞當作新鮮屠宰雞隻出售。他補充，零售商將冰鮮雞浸於熱水中，便可輕易提高雞隻的溫度。楊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必須採取足夠的措施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確保有效執行零售店的新增發牌條件，此點至為重要。

政府當局

36. 食環署署長察悉委員關注的事項。他重申，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以增強消費者的知識，亦會加強巡查，確保售賣冰鮮雞的發牌條件予以遵從。

37. 張宇人議員詢問，有否對那些向本港輸出冰鮮雞的內地農場／加工廠制訂任何有關水質供應的規定。他認為，地下水或井水經常受到污染，應禁止此等農場／加工廠使用此等來源的水餵飼或處理雞隻。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所有向內地檢驗檢疫當局註冊的出口農場及加工廠均須使用指定來源的水，而所用的水必須適宜供人飲用。未能遵守此項規定的農場或加工廠將不獲准向本港輸出冰鮮雞。

38. 張宇人議員詢問，此等輸出雞隻的農場及加工廠是否只准使用自來水餵飼或處理雞隻。助理署長(食物監察

及管制)回應，部分位於鄉郊地區的農場或加工廠可能沒有自來水供應。她表示，更重要的是，供水必須獲得內地有關當局證明適宜供人飲用及不受污染。

39. 黃成智議員詢問，加工廠獲准向本港輸出冰鮮雞後，政府當局會否繼續進行定期巡查，確保它們的衛生水平符合香港的規定。黃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等跟進行動，處理被發現生產有問題冰鮮雞的加工廠。

40.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生產輸港冰鮮雞加工廠所獲供應的所有活雞，必須來自內地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註冊家禽農場。她表示，香港已與國家質檢總局達成協議，同意只有事先獲得食環署批核的加工廠才能向本港輸出冰鮮雞。她指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所有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必須備有獲食環署署長認可的主管當局所簽發的健康證明書，證明有關的野味、肉類及家禽適宜供人食用。

41.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進而表示，除定期巡查外，食環署人員亦會突擊巡查獲批核的加工廠，確保它們保持良好的衛生水平。她解釋，如發生涉及內地冰鮮雞的食物事故，食環署會追查負責生產有關冰鮮雞的加工廠，並巡查該廠房。食環署亦會與內地當局跟進調查結果。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若發生嚴重的食物事故，當局亦會向市民公布調查結果。

切除冰鮮雞下顎的建議

42. 張宇人議員進而表示，雞隻零售業及周梁淑怡議員均支持將冰鮮雞的頭及爪切去，但飲食業則對此項建議意見分歧。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冰鮮雞的下顎切除的建議，以辨別冰鮮雞與新鮮屠宰的雞隻。

43. 助理署長(行動)³指出，由於並無科學理由支持基於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有必要切除冰鮮雞的下顎，因此當局不能強制實施此項規定。食環署署長補充，由於香港實行自由貿易政策，因此若沒有科學理由或證據，足以證明為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有必要切除冰鮮雞的下顎，政府當局不能實施此項規定。不過，他答允將此項建議轉告內地出口商及本地冰鮮雞進口商，因為他們或會接納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44. 張宇人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他指出，在每隻冰鮮雞貼上防偽雷射標貼的規定對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並無幫助。他表示，委員關注有何措施可防止檔戶

將冰鮮雞當作新鮮屠宰雞隻出售，因為要拆除包裝甚或冰鮮雞的標貼甚為容易。他表示，切除所有內地冰鮮雞下顎的建議得到雞業及飲食界的支持，政府當局應考慮此項要求。

45. 張宇人議員補充，活雞業非常關注向本港輸入冰鮮雞的影響。根據他最近的調查，不少在雞場，以及相關零售、批發及運輸行業工作的工人會在冰鮮雞輸入本港後失業。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保障活雞業人士的利益，以及消費者的知情權。

46. 食環署署長表示，他理解委員關注有需要辨別冰鮮雞與新鮮屠宰雞隻。不過，國際間並無有關的食物安全標準，規定冰鮮雞須切掉下顎。由於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若非基於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的理由，不能對輸入的冰鮮雞實施強制規定。然而，政府當局會聯絡出口商，向他們轉達業界的建議。

包裝規定

47. 張宇人議員詢問，冰鮮雞的包裝規定會否亦適用於未能在街市即日收市前出售的新鮮屠宰雞隻。他表示，根據零售市場的慣例，雞販會在“休市日”前一天屠宰所有雞隻，並將未能出售的已宰雞隻放進冷藏櫃內，待日後出售。助理署長(行動)3回答，每隻從內地輸入的冰鮮雞必須獨立包裝，並附上穩固的標貼。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一向以來，在街市檔位出售的新鮮屠宰雞隻均無須預先包裝，而內地冰鮮雞的包裝規定不會適用於在零售市場屠宰後冷藏的雞隻。

運輸

48. 勞永樂議員詢問從內地輸入的冰鮮雞的新鮮程度，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雞隻被屠宰後，屠體及內臟須分開處理及洗淨，然後經過基本預冷。在屠宰後6小時內，屠體會冷藏至攝氏8度或以下。在屠宰後12小時內，冷藏的溫度會降至攝氏4度或以下，並維持不高於攝氏4度的水平。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若一切順利，冰鮮雞可於6小時左右內運往香港。她表示，若冷藏的過程過急，或會破壞雞隻的細胞，使肉質變老。她又表示，由於一般家庭雪櫃的溫度只有攝氏0至10度，因此冰鮮雞應在數天內食用，而不應在雪櫃內存放5至7天。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勞議員時確認，冰鮮雞可於屠宰後即日運往香港。

另設售賣冰鮮雞的店鋪／檔位

49. 勞永樂議員表示，應由持不同牌照的店鋪／檔位分開售賣冰鮮雞及活雞。此舉不僅方便執行零售層次的監管工作，亦可防止冰鮮雞與活雞之間出現交叉感染。他又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擬議安排，店鋪／檔位的經營者或會在處理冰鮮家禽的內臟後接觸活雞，此舉會引致交叉感染。勞議員表示，從公眾衛生的角度來看，冰鮮雞及活雞應在不同地方出售。

50. 食環署署長回應，零售界若接受此項建議，政府當局願意重新考慮。張宇人議員表示，零售界反對此項建議。

食用日期

51.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等措施，防止零售商將過期的冰鮮雞當作新鮮屠宰雞隻出售。食環署署長回應，售賣過期冰鮮雞的零售商會受到檢控。零售商若將冰鮮雞當作新鮮屠宰雞隻出售，亦違反有關規定。

冰鮮雞的中央批發市場

52.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冰鮮雞中央批發市場。食環署署長回應，當內地取消冰鮮肉類及家禽的出口配額後，香港的進口商便可隨意向內地任何出口商訂購冰鮮雞，然後輸入本港，只要此等出口商的雞隻符合健康及衛生要求。他補充，政府當局認為指定某批發市場專責處理冰鮮雞，並非打擊非法冰鮮雞走私活動的有效措施。此過程不會改善供應鏈，反而會增加成本。

對本地雞業及相關行業的影響

53.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最近曾就輸入內地冰鮮雞一事向本地雞業及相關行業進行調查，有關結果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同意，輸入內地冰鮮雞將對本地活雞業造成嚴重影響。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對本地雞業提供什麼援助。

54. 食環署署長表示，雖然他同意鮮雞的銷售量或會輕微下跌，但輸入冰鮮雞會為不少人製造新的商機。他補充，漁農自然護理署一向提供技術支援予本地農場，協助雞農生產優質雞隻，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

總結

政府當局

55. 主席表示，委員對辨別冰鮮雞與新鮮屠宰雞隻的措施甚表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業界及張宇人議員在這方面提出的建議。由於政府當局將於兩個月內輸入冰鮮雞，委員同意於2002年10月2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相關行業的進一步意見。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30日